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紀錄：李芳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規定經費來源與實支經費來源名實不符，故依現行實支經費來源修訂。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

四、旨揭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函報教育部調升總經費由 5 億 2,500 萬調整至 6 億 3,390 萬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工程預計於 109 年初取得建築執照並辦理工程發包，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109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房屋建築費較 108 年標準提升約 15%，因本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5.25 億係依據 108 年標準編列，且本案仍須計入因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調升耐震用途係數及挑高空

間等因素，造成施工成本增加，經建築師核算需調增總經費至新臺幣 6.339 億元，調整後仍低於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計算之總經費。

二、本工程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108.9.10~108.11.8)，參考其他學校宿舍近年決標之單位造價，每坪約落在新臺幣 90,000~117,000 元之間，本工程申請調整後之發包工程費每坪為新臺幣 97,740 元，仍屬合理範圍。

三、本工程經費係由本校自籌，建請同意在原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調升總預算至新臺幣 6.339 億元。

四、如蒙通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將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107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勵，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度第一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吳友烈教授「I551769 空氣門框機構」技轉案，技術移轉金 100 萬元，校方實際收入為 245,238 元。

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為 107 年技轉教師排序第一名，頒發獎狀與獎金十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9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簽核辦理。

二、109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 1-4 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四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本辦法。
- 二、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